关于2018年校内职称推荐政策

继续向主持国家基金项目者倾斜的规定

经学校研究，2018年校内职称推荐政策继续向主持国家基金项目者倾斜（子课题负责人除外），具体政策如下：

1、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在符合省职称评审政策的基础上，在现有职称聘任期间以主持人身份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一般项目者,直接通过学校的推荐。

2、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在符合省职称评审政策的基础上，在现有职称聘任期间以主持人身份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及其他单项经费20万元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其他单项经费20万元以上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者，直接通过学校推荐。

3、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在符合省职称评审政策的基础上，在现有职称聘任期间以主持人身份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青年项目及其他单项经费20万元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及单项经费20万元以上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者，各学院可适当增加权重。申报高一级职称（包括破格申报人员），在现有职称聘任期间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基金项目但尚未结项者，或已结项但属破格申报者，各学院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方案》中国家基金项目所占的权重不能低于10%。

本政策只适用于2018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请各单位按照该政策组织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人事处

2018年10月20日